**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能**

农业农村局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兽医兽药、畜禽屠宰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等执法监管职责，并负责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，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自治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；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（种苗）、种畜禽、农药、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。负责畜牧兽医工作。指导自治县畜牧业生产、养殖基地建设、畜禽产业化发展工作；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工作；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以及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；建立奶业检测体系和生产安全卫生质量跟踪管理制度；负责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生鲜乳生产、收购、运输环节、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
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》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